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关于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中国·南通
二零零七年九月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建元通券证字（2007 年）第 095 号

致：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建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念、李垚出席了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建元律师事务所声明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0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8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8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2007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均予以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为南通市文峰饭店迎宾楼会议室；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蒯敬司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19872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4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及其它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提案

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由1名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因公司住所门牌号码变更、大股东更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19872.2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该提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负责人：顾迎斌

承办律师：王 念

李 珪

二 00 七年九月十二日